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干擾審查人。
 - （五）其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 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審理單位為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系（所）及院教評會須協助違反規定案件之查證或審議事宜。
- 四、 凡檢舉違反本規定之案件，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

未具真實姓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且無具體指陳對象或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 五、 校教評會於接獲檢舉案後，應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五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校教評會處理。

校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召集人應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並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置建議，提送校教評會確認違反本規定是否成立。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召集人後延長二個月，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二項調查小組成員由校教評會依該個案之專業領域，由校教評會召集人及院、系（所）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組成（校教評會召集人為小組召集人），

並應聘請校內外非該院、系（所）公正學者參與。

- 六、 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請原送審之教評會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該教評會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為學術成果舞弊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校教評會，俾供調查小組及校教評會審理時之依據。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校教評會於審理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席說明。
- 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 七、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之案件，應駁回被檢舉人之聘任或升等申請。
- 八、 校教評會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九、 校教評會及調查小組審議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必要時得再請被檢舉人列席說明，經出席在場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成立。
- 審議檢舉案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
- 十、 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
- 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檢舉案件，應依情節輕重，校教評會決議處置種類如下：
-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四）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 前項處置屬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節重大者，依循本校三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如涉教師資格者，則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

- 十一、校教評會依本要點規定認定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情事後，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教育部審議，並依教育部審議決定執行。
本校依教育部審議決定執行後，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十二、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具體新證據，始依第五點規定程序辦理；否則即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 十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客座教師及研究人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